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107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1070 号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骐环保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骐环保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骐环保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骐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骐环保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骐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107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 炬 110100323933
	冯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 冰 110100320230
	方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龙 110100320794
	王龙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415,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9,062,451.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353,048.4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2月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5,601,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601,2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735.30
减：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	22,668.23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879.43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



项目	金额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70.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8.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团结广场支行	1306020829300177227	-	2023年7月11日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10078801100001486	8.3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	555900027310704	-	2023年8月15日已注销
合 计	—	8.35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6,682,348.75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35.3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8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668.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 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	11,227.73 ^{注1}	93.56	2021 年 4 月 30 日	396.03	是	否
2.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 化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684.95	9,705.20 ^{注2}	97.05	2024 年 4 月 30 日	-525.23	否	否
3.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 营运资金	否	13,000.00	1,735.30	-	1,735.3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00.00	23,735.30	3,684.95	22,668.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适用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本年度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政府投资减缓、部分订单交付延迟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产后，订单未达到规划产能，产能利用率较低，进而效益未达预期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达成投资意向，拟将“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作为项目投资内容之一，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由马鞍山慈湖高新区曙光路与电业路交叉口东北角变更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和同心路交叉口西北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560.12 万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募投项目结余金额主要包括“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该等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结余资金 879.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2,668.23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7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注 1：2021 年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产，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 878.26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永久补流前的累计投入金额为 11,227.73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93.56%，累计投入小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主要系未到付款节点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工程质保金等尾款，后续将在永久补流资金转入的账户中逐步支付；

注 2：2024 年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已投产，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9,705.20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97.05%，累计投入小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主要系未到付款节点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工程质保金等尾款。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3,735.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668.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 5,967.20									
2024年: 3,68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2,000.00	12,000.00	11,227.73	12,000.00	12,000.00	11,227.73	2021年4月30日
2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9,705.20	10,000.00	10,000.00	9,705.20	2024年4月30日
3	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13,000.00	1,735.30	1,735.30	13,000.00	1,735.30	1,735.30	-
合计			35,000.00	23,735.30	22,668.23	35,000.00	23,735.30	22,668.23	-

注1: 2021年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已投产, 期末累计投入小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主要系未到付款节点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工程质保金等尾款;

注2: 2024年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已投产, 期末累计投入小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主要系未到付款节点尚未支付的部分设备、工程质保金等尾款;



附件2:



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4年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累计实现效益	
1		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	14,874.64	583.62	396.03	194.95	是
2		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	35,554.62	-	-525.23	-525.23	否
3		补充水环境治理工程业务运营资金		-	-	-	-	-	
		合计		-	50,429.26	583.62	-129.20	-330.28	-

注: 承诺效益和最近两年实际效益均系净利润, 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金额为可研报告预计生产运营期内净利润总额;

